

洛阳市教育局

洛阳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 2015 年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月活动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含民办）各学校、幼儿园：

今年 9 月份是第 11 个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月，根据省教育厅通知要求，为深入开展好 2015 年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月活动，进一步提高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教育与管理水平，确保师生安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安全教育

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是教育部门和学校的一项基本职责。在检查中发现，部分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安全课程教育重视不够，安全教育课程“课时、教材、师资、资金”落实不到位，课堂安全教育教学主渠道作用发挥不明显。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学校要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教学工作的通知》（教基一〔2012〕396号）要求，确保落实安全教育课程的课时、师资和教学资源，推动安全教育课程化、经常化。各县（市、区）教育局要积极组织

中小学安全教育优质课评比活动，推动本地区安全教育工作深入开展。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充分利用升旗仪式、课堂教学、班、团、队会、民警进校园讲座等形式，集中对全校师生进行安全专题教育，提高师生安全素养。

二、组织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师生安全技能

安全应急演练是提高师生安全意识、知识和应急避险技能的重要途径，对于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校园和谐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市、区）教育局和中小学幼儿园要加强领导，提供保障，认真组织，中小学校（幼儿园）要结合自身实际，利用升国旗、课间操等时机，确保中小学校每月、幼儿园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安全应急针对性演练。安全月期间，各县（市、区）教育局要组织人员对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应急演练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通过开展应急演练比赛等活动，推动应急演练的深入开展，提高本地区中、小学和幼儿园师生应对紧急事件的反应和处理能力。

三、全面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

各县（市、区）教育局、中、小学和幼儿园要结合正在开展的消防、综合治理、“查尽责、除隐患、保安全”、“安全大检查”和“打非治违”、“懒政怠政为官不为”等专项行动，针对学生宿舍、食堂、教学楼、实验室等重点区域和锅炉、配电房等重点部位开展全方位、立体式安全大检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问题要逐项列出清单建立台账，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间，确保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到位。各县（市、区）教育局要组织督查组，分片包干，加大对辖区中小学校（幼儿园）重点场所、

重点环节、重点部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检查力度，查缺补漏，不留死角。

四、加大校车安全管理力度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认真落实我市关于校车专项整治要求，主动联系公安部门对辖区内所有中小学校幼儿园校车全部检查一遍，确保不漏过一辆校车，不漏一处安全隐患。尤其要加强对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接送学生、幼儿车辆的安全监管，加大对非法办学、非法办园办校以及非法接送学生、幼儿车辆的打击力度。加强对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学生、家长的安全教育，引导学生及家长养成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自觉抵制不文明交通行为。

五、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确保安全月活动取得实效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根据本通知要求，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制定安全月活动具体方案，确保安全月活动顺利开展，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强化应急疏散演练，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切实做好本地区、本学校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保障校园安全和谐。

各地与学校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月活动开展情况，请于10月10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报市教育局学校安全科。

邮 箱：lys jyjaqb@163.com

2015年9月9日